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,420,252.74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2,256,486.7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30,432,735.4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51,721,407.93元。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全体股东的未来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